

证券代码：870071

证券简称：东富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公司监事会对《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连续盈利，业绩平稳，且经营现金流良好，为了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一起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以及资金状况，制定了公司现金分红预案，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理财》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更多的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